

《公司法》第 137 条规定：“记名股票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：（一）股票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；（二）股票的编号；（三）股票的金额；（四）发行的日期；（五）股票的发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；（六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事项。”《公司法》第 138 条规定：“记名股票，应当由股东向公司申请，将本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票上。记载于股票上的是否为真正的股东，由申请记载人负责证明。公司经审核后，应当将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票上，并签发股票。”《公司法》第 139 条规定：“记名股票，不得转让，由记名股东背书并交付股票，方为有效。”《公司法》第 140 条规定：“记名股票被盗、遗失或者灭失，可以申请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股票的行为无效。”《公司法》第 141 条规定：“记名股票被盗、遗失或者灭失，可以申请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股票的行为无效。”

一、被转让人具备一定公司运转的基本知识，熟悉公司业务。

《公司法》第 142 条规定：“记名股票被盗、遗失或者灭失，可以申请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股票的行为无效。”《公司法》第 143 条规定：“记名股票被盗、遗失或者灭失，可以申请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股票的行为无效。”《公司法》第 144 条规定：“记名股票被盗、遗失或者灭失，可以申请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股票的行为无效。”

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（如适用）；

（六）中共中央纪委、教育部、监察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（如适用）；

（七）中国人民银行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

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（如适用）；

（八）中国银监会《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》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（如适用）；

（九）其他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，不属于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

和主要社会关系（六）不是

(五)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

中介机构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；

(六) 在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、

真的期间

(三) 曾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上市公司通报批评；

(四)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或出席董事会次数少于应出席次数的三分之一以上；

(五)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。

五、包括北京市天诚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，被

人在北京市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任职上担任

网络交易平台上交易可操作。

特此声明。

董委会

(盖章)

24日

法定代表人：北京市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 2月